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海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青山区电力佳苑、北新街北侧、迎春道、新兴道、娜琳、幸福路电视台南侧等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青山区电力佳苑、北新街北侧、迎春道、新兴道、娜琳、幸福路电视台南侧等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海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6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青山区电力佳苑、北新街北侧、迎春道、新兴道、娜琳、幸福路电视台南侧等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海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6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海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910650016536

成立日期: 2013年03月18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海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0650016536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3月18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